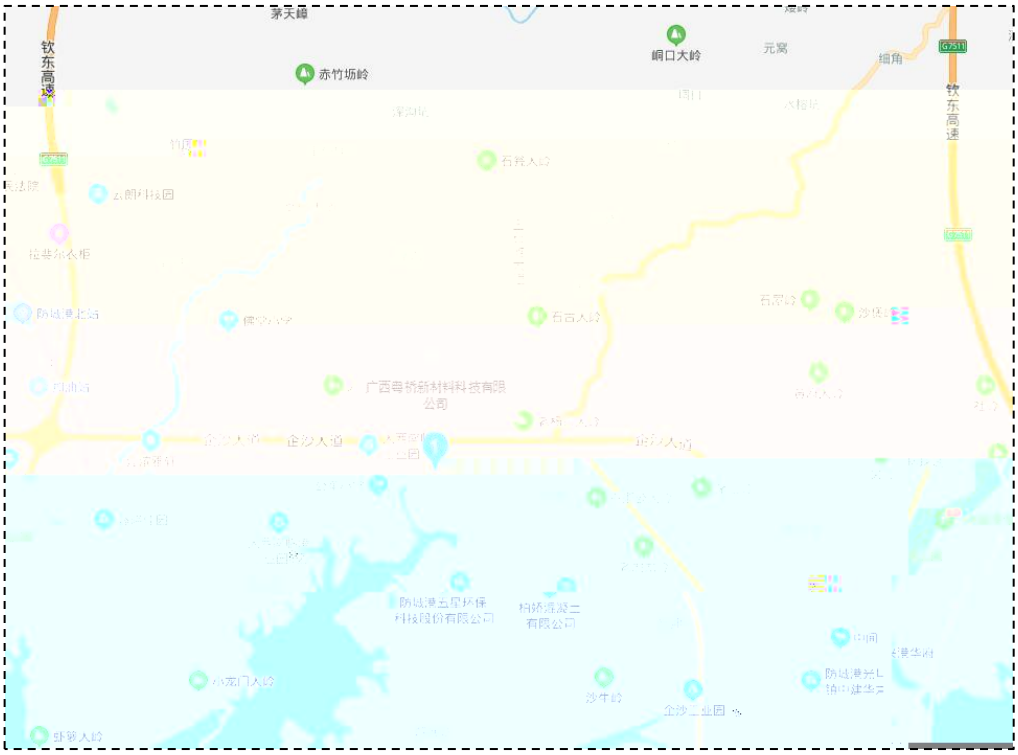
广西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监测年度报告

（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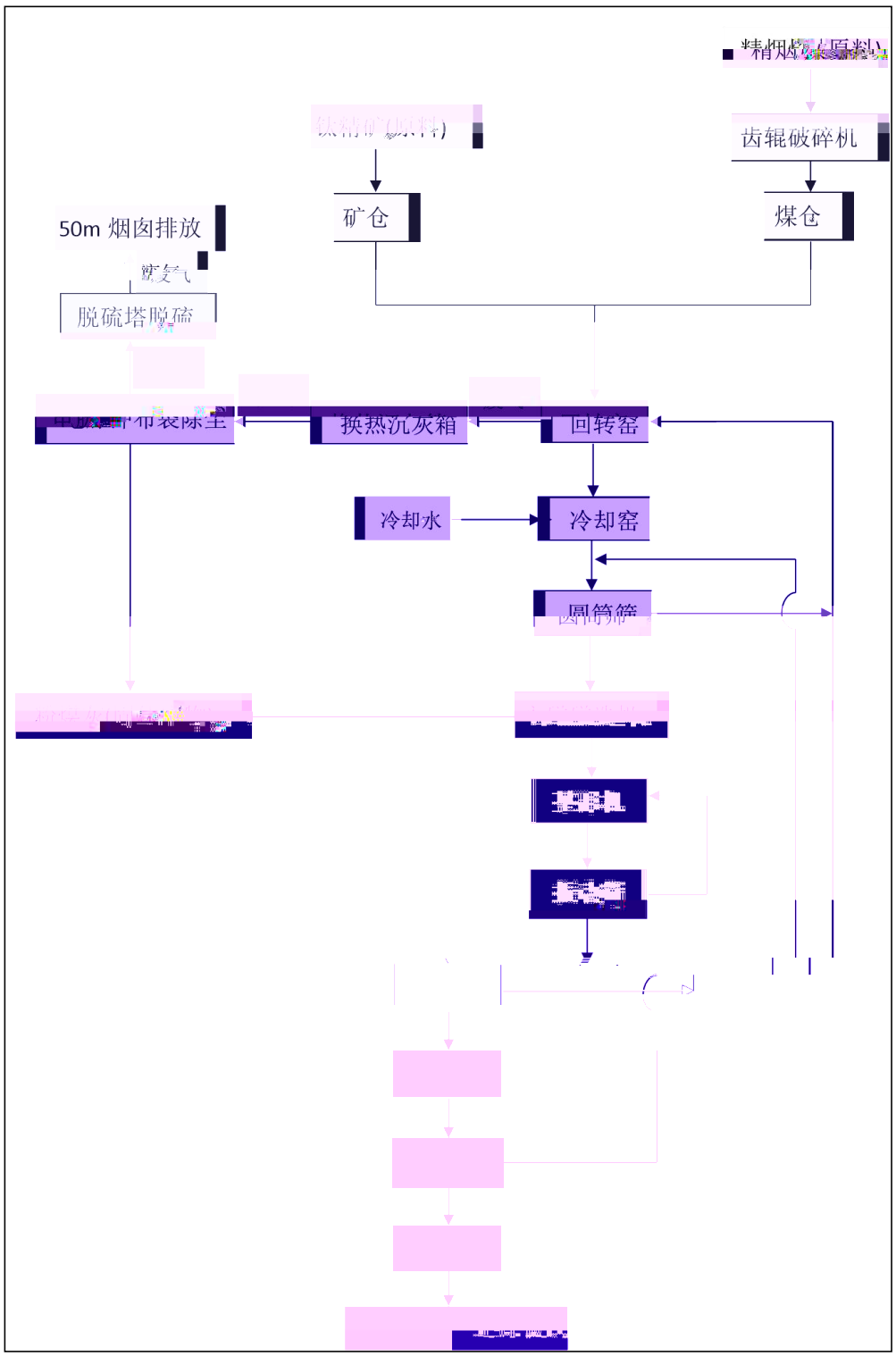
r

1.


茅天岭
钦东高速
赤竹坜岭
峒口大岭
元窝
G7511
钦东高速
石兵大岭
云帆科技园
防城港北站
石古大岭
广西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沙大道
防城港五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沙牛岭
企沙工业园

2.

2.1


齿辊破碎机
矿仓
煤仓
50m 烟囱排放
脱硫塔脱硫
换热沉灰箱
回转窑
冷却水
冷却窑
圆筒筛

2.2 ÉS

6.

6.1

2 案

	*	*		

*

2. HJ 1157-2021 , ^{137}Cs / , 1.20 Sv/Gy， 。

4 X-γ （10 ）

		γ	（nGy/h）
	# ()		
	# ()		
	# ()		
	# ()		
	# (#)		
	# ()		
	# (#)		
	# ()		
	# (#)		
	北 #		
	北 # ()		
	北 # ()		
	()		
	)		
	()		
	安		

5

		（Bq/m³）
	北	
	（ ）	
	（ ）	

6 γ

				（Bq/kg）	
●1					
●2	北				
●3					
●4					
●5	（ ）				
●6	（ ）				
●7	（ ）				

：k=2.

7

▼1					





10

		α	nJ/m^3
		4	**8**

11

▼1					
▼2					
▼3					
▼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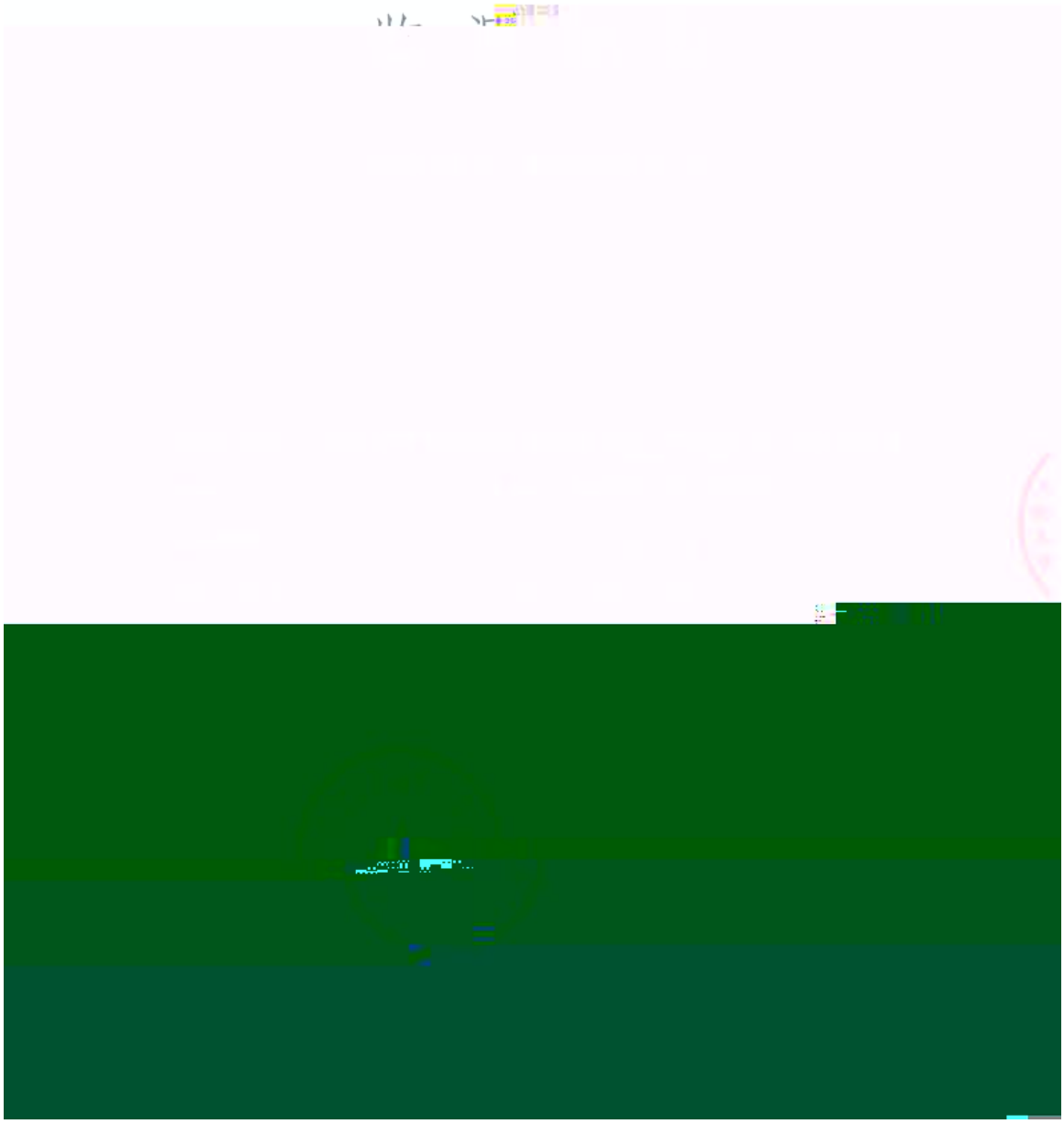
7.3

9.

9.1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报告无本站公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站不予受理。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东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邮　　编： 530022

电　　话： 0771-5786425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基本信息见表 1。

表1 委托单位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名 称	广西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港口区公车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276654616
监测地点	港口区公车镇广西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周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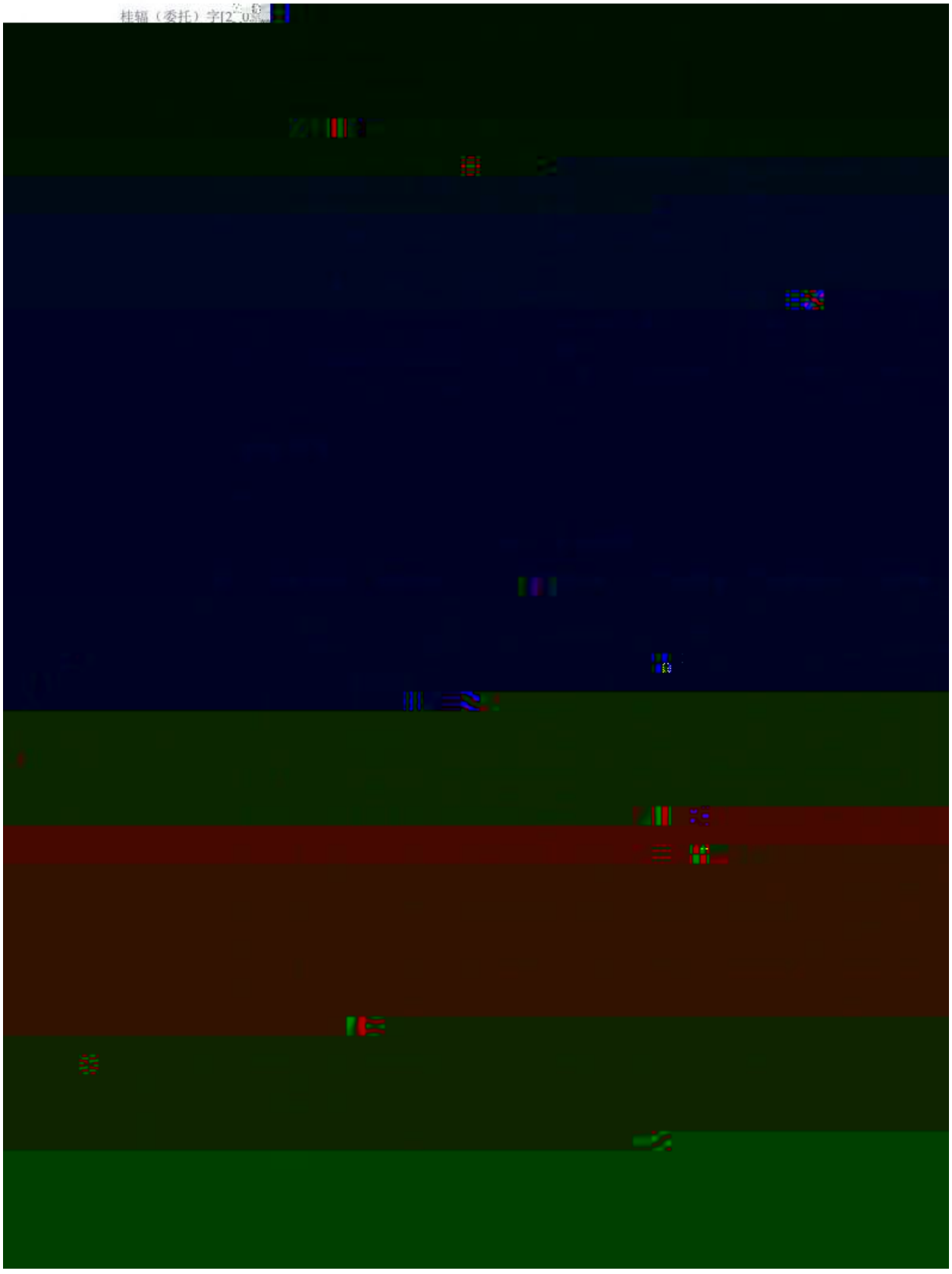
二、监测项目、监测依据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监测仪器及监测依据见表 2、表 3。

表 2 现场监测项目、监测仪器及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定/校准信息	监测时间
X-γ辐射剂量率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FH40G-X+FHZ672E-10 型 X-γ辐射剂量率仪 出厂编号：51050+17987 站内编号：JC-307 能量响应：40keV～4.4MeV 测量范围：1nSv/h～100μSv/h	检定证书编号 DLjl2024-14170，有效期：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4.24 10:20~12:00
			校准证书编号：DLjl2025-11201，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10.14 15:20~17:10
	《环境空气中氡的测量方法》（5.3	PQ2000PRO RnTn 型测氡仪 出厂编号：2389	检定证书编号：DLhd2025-02712，有效期：2025 年	2025.10.13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定/校准信息	监测时间
		NREM-PS01 型测氡仪 出厂编号：NRM03A002 站内编号：JC-254 检测下限：<2.0Bq/m³（1h 测量	检定证书编号： DLhd2025-02709， 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2026	2025.10.13 16:50～
	水中钍	GXFSZ/ZY-JC-025）（参考 HJ 8	出厂编号：	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年 07 月		取—分光光度法）	仪器编号：JC-246	29 日
	水中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空气中总α放射性	分析实施细则》（作业指导书 GXFSZ/ZY-JC-036）（参考 HJ 898-2017）		04 月 09 日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量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11	土壤	湿地公园（对照点）	2025/04/22/ 09:40	2.5kg	黄色固体	S2025-215
12	气溶胶	厂界西侧-旧厂	2025/04/27 17:04~2025/04/29 15:11	12451.7m³	固态	A2025-095
13	气溶胶	厂界东侧-旧厂	2025/04/27 16:45~2025/04/29 14:57	11355m³	固态	A2025-096
14	气溶胶	厂界北侧-旧厂	2025/04/27 16:57~2025/04/29 15:05	10562.8m³	固态	A2025-097
15	气溶胶	厂界南侧-[illegible]	2025/04/27 17:18~2025/04/29 14:49	10647.5m³	固态	A2025-098

注：采用平行样规定、留样复测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控样编号为 Z2025-080（平行样测定）、Z2025-081（留样复测）

四、监测结果

公司厂区周围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5 至表 10。

表 5 厂区周围环境 X-γ辐射剂量率监测[illegible]

点位	点位名	X-γ辐射剂量率（nGy/h）	
		平均值	标准差
▲12	厂界北侧 3＃（3#仓库外）	75.1	0.5
▲13	厂区南侧道路	64.5	0.6
▲14	厂区东侧道路	53.1	0.4
▲15	厂区最近居民点（公车村张屋组）	64.2	0.5
▲16	铭尚机械公司	64.5	0.5
▲17	海洵机械公司（在岗）	52.6	0.6
▲18	阳丰混泥土有限公司	61.7	0.4
▲19	威林高温新材料	49.1	0.5
▲20	对照点（防城港市区）	69.5	0.5
▲21	越安	53.0	0.4

1.表中的监测结果已扣除仪器对宇宙射线的响应值，建筑物对宇宙射线的屏蔽修正因子取 1，余同；
2.根据 HJ 1157-2021 要求，使用 ^{137}Cs 作为检定/校准参考辐射源时，换算系数取 1.20 Sv/Gy，余同。

表 6 厂区周围环境 X-γ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10 月）

点位	点位名	X-γ辐射剂量率（nGy/h）	
		平均值	标准差
▲1	厂界东侧 1＃（球场外）	76.5	1.2
2	厂界东侧 2＃（循环水池外）	78.7	0.9
3	厂界东侧 3＃（仓库外）	83.3	1.2
4	厂界南侧 1＃（宿舍楼外）	66.8	1.1
	（磁选车间）	70.1	0.8
	界西侧 3＃（2＃仓库外）	61.0	1.0
	界北侧 1＃	67.4	1.2
	北侧 2＃（2#矿仓外）	68.8	0.9
	北侧 3＃（3#仓库外）	65.3	1.0
	南侧道路	64.1	0.9
▲9			
▲10			
▲11			
▲12			
▲13			

点位	点位名	X-γ辐射剂量率（nGy/h）	
		平均值	标准差
▲14	厂区东侧道路	[illegible]	0.9
▲15	厂区最近居民点（公车村张屋组）	70.5	0.8
▲16	鲸尚机械公司	58.3	0.9
▲17	海河机械公司(下风向）	61.0	0.8
▲18	阳丰混泥土有限公司	65.7	0.7
▲19	威林高温新材料	55.7	0.6
▲20	对照点（防城港市区）	70.4	0.8
▲21	越安玻璃有限公司	55.2	0.8

表 7 厂区周围空气中氡及其子体监测结果

[illegible]

表 厂区周围土壤中γ核素分析结果

点位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分析核素	分析结果（Bq/kg）	分析日期
			^{238}U	68.4±12.9	
●1	厂界东1#[illegible]	S2025-209	^{226}Ra	[illegible]	

点位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分析核素	分析结果（Bq/kg）	分析日期
			^{238}U	31.3±12.2	
●4	厂界南侧	S2025-212	^{226}Ra	55.4±1.8	2025.4.30~2025.8.11
			^{232}Th	128±4	
●5	下风向最大落地点（海河机械）	S2025-213	^{238}U	62.0±11.1	2025.4.30~2025.8.11
			^{226}Ra	50.8±1.8	
			^{232}Th	102±4	
●6	厂区最近居民点（公车村张屋组）	S2025-214	^{238}U	39.5±10.0	2025.4.30~2025.8.11
			^{226}Ra	36.7±1.6	
			^{232}Th	81.2±3.2	
●7	湿地公园（对照点）	S2025-215	^{238}U	42.8±9.3	2025.4.30~2025.8.11
			^{226}Ra	31.7±1.4	
			^{232}Th	72.1±2.9	

注：不确定度的自由度 k=2。

表 9 厂区周围地下水、厂区循环水分析结果

点位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分析时间
		W2025-179	水中铀	0.94 μg/L	2025.6.20
		Z2025-080	水中铀	0.81 μg/L	2025.6.20
		W2025-179	水中钍	0.346 μg/L	2025.6.10~2025.6.23
		Z2025-080	水中钍	0.438 μg/L	2025.6.10~2025.6.23
▼1	厂区地下水（对照）	W2025-179	水中总α放射性	0.329 Bq/L	2025.6.3~2025.7.10
			水中总β放射性	0.362 Bq/L	
		Z2025-080	水中总α放射性	0.262 Bq/L	2025.6.3~2025.7.10
			水中总β放射性	0.311 Bq/L	
▼2	最近居民点井水（公车村张屋组）	W2025-180	水中铀	0.03 μg/L	2025.6.20
			水中钍	0.056 μg/L	2025.6.10~2025.6.23
			水中总α放射性	0.022 Bq/L	2025.6.3~2025.7.10
			水中总β放射性	0.079 Bq/L	
▼3	厂区循环水池	W2025-181	水中铀	0.12 μg/L	2025.6.20
			水中钍	0.157 μg/L	2025.6.10~2025.6.23
			水中总α放射性	0.030 Bq/L	2025.6.3~2025.7.10

点位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通知单

委托单位：广西粤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表 1　2025 年 5 月厂区周围空气中氡及其子体监测结果

点位	点位名	氡浓度（Bq/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民点（公华村张屋组）	9.57
6	对照点（防城港市区）	37.0

表 2　厂区周围空气中氡及其子体监测结果

序号	点　位	氡子体α潜能浓度（nJ/m³）	
		4 月	8 月
1	厂界东侧	59.3	8.78
2	厂界南侧	52.4	9.38
3	厂界西侧	52.9	7.14
4	厂界北侧	61.9	9.07
5	厂区最近敏感点（[illegible]组）	89.9	4.89
6	对照点（防城港市区）	38.4	3.03

表 3　厂区周围地下水、地表水分析结果

点位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果	分析时间
▼1	厂区井水（南侧）	W2025-179	水中镭-226	128 mBq/L	2025.6.20~2025.7.25
		Z2025-080	水中镭-226	140 mBq/L	2025.6.20~2025.7.25
▼2	最近居民点井水（公[illegible]	W2025-180	水中镭-226	0.60 mBq/L	2025.6.20~2025.7.25

9.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0012052609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技术中心)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80号（53022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技术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3日